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 314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1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最新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上述诉讼事项披露的时间，公司是否对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等，并请说明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原因。请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的回复：（一）根据公司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已收到的诉讼材料，公司最新的诉讼情况如下：

#### 1、诉讼事项及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受理 法院	受理 时间	案情简述	审理 阶段	披露 时间
1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中南文化、陈少忠	4,726.99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7/20	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南集团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 5000 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中南文化、陈少忠提供担保；中南集团已归还 500 万元。现原告提起诉讼。	未开庭	2018/8/29
2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陈洁、中南集团、中南地锚、中昌节能、乐元创新	8,300.00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7/31	2018 年 5 月 30 日，中南文化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又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以中南文化持有的中南有限 2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7 月 12 日，中南文化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 3300 万元人民币，同日，陈洁与原告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以陈洁持有的江阴中南天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0.71% 的股权为中南文化提供质押担保；中南集团、中南地锚、中昌节能、乐元创新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告对中南文化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未开庭	2018/8/29

						人民币 5 亿元。现部分贷款到期，中南文化未能还款，原告提起诉讼。		
3	文佳	中南文化、中南集团、陈少忠、中南有限、中南置业、孔少华	4,998.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7/24	原告称中南文化、中南集团、陈少忠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原告借款 5000 万元，借款人仅归还部分利息，现原告提起诉讼。	未开庭	2018/8/29
4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中南文化	32,523.1764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7/23	2016 年 7 月 8 日，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与中南文化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权认购协议》，认购中南文化 1315.79 万股股票，中南集团按年化收益 10%承担担保责任；中南文化以其持有的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收益权以及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及其收益权为中南集团承诺的保证芒果传媒的本金及 10%的预期收益提供担保，现原告提起诉讼。	未开庭	2018/8/29
5	田恒伟	陈少忠、中南文化、中南集团	3,400.00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	2018/7/10	2018 年 4 月 17 日，陈少忠、中南文化、中南集团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之后，被告归还部分利息、本金，现原告提起诉前财产保全。	未开庭	2018/8/29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南文化、中南集团、陈少忠、周满芬	2,000.00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2018/7/23	中南文化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12 月累计向宁波银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2017 年 10 月 26 日，中南集团、陈少忠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南文化对原告的债务提供担保，周满芬签订《配偶同意担保书》。中南文化按期支付了利息，原告认为贷款存在重大风险，提起诉讼，要求提前还贷。	未开庭	2018/8/29
7	包轶婷	中南文化、中南集团、中南有限、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3,600.00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7/12	2018 年 5 月 30 日，被告一作为合同中的借款人，与包轶婷签订了《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期间，借款人可连续向出借人借款，最高限制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期限及利率以单笔借款合同（借条）为准。中南集团、中南有限、陈少忠、周满芬和孔少华作为担保人在《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上盖章签名，并在同日出具了《最高限制余额担保函》。 合同签订后，包轶婷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提供借款 300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合计提供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借款均支付至陈少忠个人账户。 现上述借款期限已届满，经原告催告，目前尚有 3,600 万元本息未归还，遂提起诉讼。	8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完毕	2018/9/6
	合计		59,848.16					

2、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述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 法院	受理 时间	诉讼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披露 时间
1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原告为被告办公楼的消防工程设计装修,但未通过消防验收,原告诉求工程款。	9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1/22	案件审理中	已于2018年6月11日第一次开庭	2018/8/29
2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有限、中南文化	原告为被告供货,但严重逾期交货,原告诉求货款。	353.58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1/30	案件审理中	已于2018年4月20日第一次开庭	2018/8/29
3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被告欠付质保金,已达成调解。	37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2/5	2018年4月12日调解结案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于2018年4月20日前支付原告质保金37万元。二、双方再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3,709元,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2018/8/29
4	中南有限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被告欠付货款,原告起诉后被告付清。	817.57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7/11/7	2018年6月1日撤诉结案	被告付清全款,原告撤诉	2018/8/29
5	昆山合科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中南有限	被告欠付货款,已达成调解。	12.89	昆山市人民法院	2018/4/23	2018年6月21日调解结案。调解书生效,由于被告账户被冻结,但原告拒绝承兑汇票支付,被告暂无法支付	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于2018年7月30日前支付原告128,930元。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2018/8/29
6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公司	中南文化	被告欠付股权转让款,已达成调解。	3,742.2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5/10	2018年6月27日调解结案,被告按调解协议履行。	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应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4,009.5万元及滞纳金。(其中3,742.2万元自2018年3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7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267.3万元自2018年5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该款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二、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7,227元,被告承担107,228元,于2018年11月30日支付给原告。三、被告同意将其持有快乐购拟发行的861,862股股份质押给原告,提供质押担保。被告应	2018/8/29

								于取得快乐购股份 30 日内办理质押手续。四、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被告尚需承担原告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 1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7,227 元。	
7	中南有限	扬州太平洋重工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欠付货款，原告起诉。	70.6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5/14	2018年7月12日判决，申请执行中	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706,028.32 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 7,031 元，原告负担 2,181 元，被告负担 4,85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原告。	2018/8/29
8	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南文化	被告欠付股权转让款，已达成和解。	12.038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5/11	原告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撤诉	原告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撤诉	2018/8/29
9	无锡市华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南有限	被告欠付服务费，已达成调解。	9.65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6/2	2018 年 8 月 27 日调解结案，被告按调解协议履行	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结欠原告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确认金额为 92534 元，该款由被告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之前付清。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06 元，保全费 1120 元，合计 2226 元，由被告负担，该款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之前直接支付原告。三、若被告有一期未按约履行，则其应按服务费原额 96467 元承担付款责任，此外还应承担该款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原告可就其未履行的部分、本案诉讼费及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2018/8/29
10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龙一化工、中南文化、陈少忠、周满芬	1、2018 年 5 月 20 日，原告与龙一化工签订保理合同，同日，原告分别与中南文化、陈少忠、周满芬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保证合同》对保理合同项下龙一化工的回购义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原告出具了额度核准通知书；龙一化工向原告出具了其对于中南文化的应收账款转	15,00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6/13	原告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撤诉	原告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撤诉	2018/8/29

			让申请书，原告对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事宜进行了登记公司。 3、原告于2018年5月20日、21日分别放款9500万元、5500万元。 4、现原告认为中南文化股票暴跌，财务状况恶化，提起诉讼。						
11	江阴海浦管道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南有限	被告欠付货款，已达成调解。	40.63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7/3	2018年8月8日调解结案，被告按调解协议履行。	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结欠原告406,288元，被告于2018年8月9日前向原告支付10万元，9月20日前支付306,288元。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18/8/29
	合计			32,240.12					

- 注：1、中南文化：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中南有限：指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3、中南集团：指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乐元创新：指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中昌节能：指江阴中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龙一化工：指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

**(二)《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2、《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11.1.1条标准的，适用11.1.1条规定。已按照11.1.1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重大诉讼披露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认真核查公告中提及的违规事项，主要是通过工商信息、法院、银行、控股股东处等多方面收集整理。

经核查，公司自控股股东处发现原告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但公司未收到法院寄来的该诉讼文件。除该笔诉讼外，公司其他未结案的诉讼案件单笔金额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条的规定，累计金额也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2条的规定。核查到原告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后，公司未结案的诉讼案件累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2条的规定。因此，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

针对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发现除《重大诉讼公告》中的诉讼外，新增其他相关诉讼情况一例，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因此，公司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再次核查后，目前暂无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诉讼情况。公司已披露未结案的诉讼累计金额为60,312.63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8%。若上述诉讼全部败诉，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相关公告中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是否已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的回复：**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近日，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部分银行账号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冻结时间	申请冻结人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山观支行	106***** ***558	基本户	861.13	2018沪0115民初 46516号	2018/7 /3	文佳

						2018 苏 0281 民初 9945 号	2018/7 /13	包轶婷
						2018 湘民初 51-1 号	2018/8 /8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018 闽 0206 民初 7094 号	2018/8 /29	柯海味
2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山观支行	106***** ***212	保证金 户	1,091.00	2018 苏 0724 财保 88 号	2018/7 /12	田恒伟
3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朝阳路支 行	553*****75 8	一般户	0.01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之 80	2018/7 /13	包轶婷
4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滨江支行	511*****56 6	一般户	0.01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之 86	2018/7 /13	包轶婷
5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支行	110***** *****124	一般户	0.26	2018 苏 0724 财保 88 号	2018/7 /12	田恒伟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	2018/7 /13	包轶婷
6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分行	320***** **800	一般户	0.04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之 73	2018/7 /13	包轶婷
7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分行	694***613	保证金 户	0.33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之 73	2018/7 /13	包轶婷
8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分行	694***047	保证金 户	0.04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之 73	2018/7 /13	包轶婷
9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支行	511***** *901	一般户	1,049.62	2018 粤 0304 民初 32019 号	2018/8 /10	深圳市前海明生商 业保理有限公司
10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支行	408***** ***835	一般户	-	2018 苏 0281 执保 2016 号	2018/7 /16	包轶婷
						2018 苏 02 执保 106 号 之 25	2018/7 /9	樟树市浩基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 分行	136***** ***576	一般户	0.09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之 87	2018/7 /13	包轶婷
12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分行	320***** *****065	募资账 户	3.59	2018 沪 0115 民初 46516 号	2018/7 /11	文佳
13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山观支行	320***** *****026	一般户	-	2018 苏 02 执保 106 号	2018/6 /13	樟树市浩基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4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支行	302***** *****235	一般户	0.04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	2018/7 /13	包轶婷
15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支行	302***** *****911	一般户	2.84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	2018/7 /13	包轶婷
16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支行	399***** ***279	一般户	0.08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	2018/7 /13	包轶婷
17	中南红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支行	920***** ***840	一般户	0.04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 78	2018/7 /13	包轶婷

1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 ***307	保证金户	-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 89	2018/7 /13	包轶婷
1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 ***190	一般户	0.83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 71	2018/7 /13	包轶婷
2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 ***079	保证金户	0.02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 74	2018/7 /13	包轶婷
2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 ***675	专户	4.48	2018 沪 0115 执保 03570 号之一	2018/7 /2	文佳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之 77	2018/7 /13	包轶婷
						2018 粤 0304 民初 32019 号	2018/8 /21	深圳市前海明生 商业保理
2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 ***685	保证金户	2.96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之 76	2018/7 /13	包轶婷
2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 *****192	保证金户	300.00	2018 苏 0281 民初 9945 号	2018/7 /13	包轶婷
						2018 苏 0724 财保 88 号	2018/8 /1	田恒伟
						2018 苏湘执保 71 号之 三	2018/8 /8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018 苏 0724 执保 245 号之一	2018/7 /23	田恒伟
2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 ***599	美元	-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之 82	2018/7 /13	包轶婷
2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 ***098	欧元	-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之 82	2018/7 /13	包轶婷
26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山观支行	302***** *****133	基本户	12.00	2018 苏 0281 执保 8398 号	2018/7 /17	无锡市华安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27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 ***738	一般户	1.32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	2018/7 /12	包轶婷
28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山观支行	320***** *****021	一般户	2.49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	2018/7 /12	包轶婷
29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302***** *****366	一般户	6.14	2018 闽 0206 执保 1280 号	2018/9 /3	柯海味
30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山观支行	106***** ***748	一般户	2,862.96	2018 苏 0583 民初 7351 号	2018/6 /7	昆山合科达精密五 金有限公司
						2018 沪 0115 民初 46516 号	2018/7 /3	文佳
						2018 苏 0281 民初 9945 号	2018/7 /15	包轶婷
31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10***** *****155	一般户	0.18	2018 苏 0281 执保 2061 号	2018/7 /12	包轶婷
			合计		6,202.52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我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其中母公司主要承担对外投资及集团管控职能，不经营具体业务，制造、文化业务的经营、生产主要由各子公司负责，其中制造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文化业务主要由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同时，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也主要由文化业务子公司贡献。

2、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分户使用。各子公司对外的收支业务均通过各自的银行账户”。即各子公司保持业务结算的独立性，对各自业务相关单位独立结算。公司文化娱乐业务方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收支账户均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母公司及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部分账户。目前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业务收支能够通过未全部冻结的基本账户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收支造成重大影响。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银行账户共计192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31个，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量的比例为16.14%。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507.42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资金4,000万元。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6,202.52万元，占公司2018年6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资金余额的比例为19.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国枫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被冻结账户的冻结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用于收支的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和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明细、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说明等相关资料分析，公司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

要银行账户，公司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的回复：**针对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已聘请诉讼律师就诉讼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处置；针对违规担保所产生的诉讼，公司将向法院主张违规担保无效。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上市公司积极应诉并主张担保无效。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导致。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于2018年8月27日、29日出具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中的承诺，尽快解决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经公司自查，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4、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回复：**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承诺解除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